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警政合作協定
簽訂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02 日
生效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02 日

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

期望促進兩國執法機關之合作，

關切警政發展及防制跨國犯罪之需求，

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

爰同意如下：

第一條　權責機關

1.1 執行本協定之權責機關為：

（1）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

（2）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國家安全部警察署。

1.2 雙方基於職權及現行國內法規範，應依據本協定各條款致力進行交流活動及合作。

第二條　目的

雙方為發展警政合作及打擊跨國犯罪，依據本協定建立合作架構。

第三條　合作範圍

雙方願意在下列領域尋求合作之可能性：

（1）人員交流互訪；

（2）以學習研究為目的之人員互換；

（3）警察專業技能之訓練；

（4）執法經驗分享與技術協助；

（5）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第四條　合作方式

為有效執行本協定，雙方合作方式如下：

（1）公務互訪；

（2）參加警政相關大學或研究所入學甄選；

（3）辦理訓練時互邀官員參與訓練；

（4）提供執法技術之諮詢及刑事鑑識等相關技術之協助；

（5）保護任何依本協定由另一方提供之情資免於任何未經另一方授權之揭露。

第五條　爭議處理

本協定之解釋或執行如有歧異，雙方應透過協商或談判予以友善解決。

第六條　本協定與其他國際文書之關係

本協定不損害雙方已簽訂之其他國際文書所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七條　費用

執行本協定時所產生之費用，除雙方另有議定外，應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八條　語言

權責機關依據本協定進行合作時，將以英文作為雙方溝通工具。

第九條　生效、終止及修正

9.1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之日生效。

9.2 本協定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

9.3 雙方得經相互協商修正本協定。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2 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巴士底市簽署。

中華民國代表	聖克里斯多福 及尼維斯聯邦代表
_____	_____
丘高偉	Timothy Harris
中華民國駐 聖克里斯多福及 尼維斯聯邦大使	總理兼國家安全部長